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
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0402
(修订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2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50
八、	有关声明.....	52
九、	备查文件.....	5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大唐科技、发行人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财金拨、本次发行对象	指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大唐科技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大唐科技
证券代码	83859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主营业务	燃气自闭阀系列产品以及部分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7,058,220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段小斐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0402
联系方式	029-83822436

公司是处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的产品研发商、生产商、销售商”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城镇燃气用户安全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为燃气自闭阀系列产品以及部分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

在采购与生产环节，公司主要采取适量库存与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保证库存最优化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在销售环节，公司以产品覆盖全国为目标，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不断拓展其他渠道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合作的燃气公司客户资源，公司的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以产品覆盖全国为目标，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同时不断拓展其他渠道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自闭阀产品、报警器产品和其他配件的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705,82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08,512,920.48	734,932,557.90	844,625,096.7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8,977,017.26	357,620,830.39	377,034,953.20
预付账款（元）	6,972,326.51	4,356,448.51	5,962,988.65
存货（元）	60,554,068.28	126,932,579.85	143,473,563.10
负债总计（元）	111,923,614.34	363,074,784.47	459,969,402.13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880,819.63	89,033,172.65	82,346,56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5,798,425.22	353,877,749.59	369,005,63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2.41	2.51
资产负债率	36.28%	49.40%	54.46%
流动比率	2.90	1.71	1.40
速动比率	2.12	1.34	1.0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95,724,149.42	509,364,690.73	171,114,63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374,893.72	51,648,096.89	15,127,882.12

毛利率	40.30%	34.55%	31.95%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98%	20.81%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0%	20.42%	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53,657.90	-139,173,722.75	-24,143,92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9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	1.91	0.43
存货周转率	2.09	3.40	0.8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308,512,920.48 元、734,932,557.90 元和 844,625,096.75 元。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426,419,637.42 元，涨幅为 138.2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燃气自闭阀市场需求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和产销量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2 年末增加 109,692,538.85 元，涨幅为 14.93%，主要原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8,977,017.26 元、357,620,830.39 元和 377,034,953.20 元。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	------	------	-------------

2023年1-6月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2,916.94	17.83
2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930.68	11.8
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1,918.07	11.72
4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1,873.41	11.45
5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1,064.85	6.51
合计		9,703.96	59.31
2022年度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17,407.92	34.15
2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4,682.74	9.19
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4,028.40	7.90
4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2,653.57	5.21
5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2,265.04	4.44
合计		31,037.68	60.89
2021年度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4,294.58	21.94
2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57.30	13.07
3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85.45	10.14
4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1,706.03	8.72
5	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	1,195.21	6.11
合计		11,738.58	59.98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有 关联关 系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23年6月30日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8,030.26	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2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3,551.44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38.25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4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否	2,654.97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5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41.45	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合计			19,716.37	-
2022年12月31日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11,869.14	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2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否	3,143.99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2,920.04	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4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否	2,489.23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5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2,175.76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合计			22,598.17	-
2021年12月31日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2,921.93	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2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否	1,715.58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1,017.72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4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否	773.94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5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557.40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合计			6,986.57	-

2) 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销售政策：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大部分是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上市公司下属公司。由于此类客户的付款流程繁琐，鉴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性质及付款结算方式，公司一般会给予1年的信用期，因此造成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结算政策：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自闭阀等产品销售业务以及自闭阀产品销售带安装类业务，两类业务在合同中均对付款进度进行约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常见结算方式为客户（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6个月内开始支付货款，甲方支付至到货货物总价一定比例的货款，剩余货物总价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项下货物到货验收后一定期间内且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

3)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客户性质以及回款周期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瑞星股份(836717.BJ)	24,527.91	8,141.53
真兰仪表(301303.SZ)	86,146.67	60,891.28
特瑞斯(834014.BJ)	46,969.09	26,489.33
威星智能(002849.SZ)	80,072.87	61,622.26
金卡智能(300349.SZ)	172,016.37	145,335.84
春晖智控(300943.SZ)	17,215.17	22,118.48
行业平均	71,158.01	54,099.79
大唐科技	40,464.76	17,111.46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瑞星股份(836717.BJ)	24,137.47	20,327.14
真兰仪表(301303.SZ)	72,115.66	119,107.82
特瑞斯(834014.BJ)	47,857.76	65,667.39
威星智能(002849.SZ)	69,335.36	95,253.46
金卡智能(300349.SZ)	128,700.70	273,911.47
春晖智控(300943.SZ)	13,873.51	49,263.41
行业平均	59,336.74	103,921.78
大唐科技	38,372.82	50,936.47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瑞星股份(836717.BJ)	21,708.15	20,975.82
真兰仪表(301303.SZ)	55,379.53	106,294.17
特瑞斯(834014.BJ)	37,491.03	60,968.58
威星智能(002849.SZ)	61,269.65	114,548.06
金卡智能(300349.SZ)	105,067.69	230,116.05
春晖智控(300943.SZ)	13,572.14	53,080.27
行业平均	49,081.37	97,663.82
大唐科技	15,034.84	19,572.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34.84 万元、38,372.82 万元及 40,464.76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长比例为 167.00%、155.23%及 5.45%，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2.41 万元、50,936.47 万元、17,111.46 万元，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144.12%、160.25%及-12.17%。2021 年度、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呈现相反趋势，主要系：1) 从客户角度，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同时，部分客户受项目资金来源的及时性以及自身资金状态限制；2) 同时，公司当期实现收入后时间较短，尚处于客户正常的信用期内。以上两方面原因，造成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原因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5,179.57	1,758.98	5.00%
1 至 2 年	4,140.30	414.03	10.00%
2 至 3 年	474.42	94.88	20.00%
3 至 4 年	328.68	164.34	50.00%
4 至 5 年	63.79	51.03	80.00%
5 年以上	278.00	278.00	100.00%
合计	40,464.76	2,761.26	6.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101.22	1,655.06	5.00%
1 至 2 年	4,122.93	412.29	10.00%
2 至 3 年	566.07	113.21	20.00%
3 至 4 年	265.17	132.59	50.00%
4 至 5 年	99.21	79.36	80.00%
5 年以上	218.21	218.21	100.00%
合计	38,372.82	2,610.73	6.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64.20	663.21	5.00%
1 至 2 年	1,035.82	103.58	10.00%
2 至 3 年	376.06	75.21	20.00%

3 至 4 年	113.45	56.73	50.00%
4 至 5 年	34.54	27.64	80.00%
5 年以上	210.78	210.78	100.00%
合计	15,034.84	1,137.14	7.56%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当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瑞星股份 (836717. BJ)	4.57%	13.03%	26.79%	44.05%	100.00%	100.00%
真兰仪表 (301303. SZ)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特瑞斯 (834014. BJ)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威星智能 (002849. SZ)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金卡智能 (300349. SZ)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春晖智控 (300943. SZ)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行业平均	3.93%	10.51%	22.80%	57.34%	66.67%	100.00%

大唐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8.22%、86.26%及86.9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统计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进度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464.76	38,372.82	15,034.84
期后回款累计金额	6,734.19	12,303.62	11,158.70
回款进度(%)	16.64	32.06	74.22

截止2023年11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74.22%、32.06%及16.64%。由于统计的期后时间较短，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客户联系，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提高回款进度。目前，公司主要债务人经营情况正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和资金周转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说明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422.90	44.77%	7,204.29	56.76%	3,256.13	53.77%
发出商品	1,706.22	11.89%	1,068.57	8.42%	296.3	4.89%
库存商品	4,753.02	33.13%	2,362.23	18.61%	2,106.15	34.7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65.22	10.21%	1,512.34	11.91%	392.5	6.48%
合同履行成本	0	0.00%	545.82	4.30%	4.33	0.07%
合计	14,347.36	100.00%	12,693.26	100.00%	6,055.4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自闭阀系列产品以及部分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上述存货主要是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

①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55.41万元、12,693.26万元、14,347.36万元，呈增长趋势，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i. 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特点及销售政策

公司期末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下壳体、上壳体、磁铁、接头、包装盒、考克旋钮等。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是燃气自闭阀系列产品以及部分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的产成品及半成品。公司采用“适量库存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此为基础采用“以产定采”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其中“适量库存生产”主要是因为客户通常在向公司明确订单量后要求短时间内供货，由于此种业务模式需要，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状况、原材料市场等因素进行适当的库存采购和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向其发货，公司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待客户提供产品验收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支付货款。客户验收及付款周期根据具体业务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特点及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货与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特点及销售政策相符。

ii. 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存货需求增长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572.41万元、50,936.47万元、17,111.46万元，由于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导致的收入增长，引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储备相关存货。

iii. 供应链不稳定因素

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对供应商原材料稳定供应及运输方面造成较大压力，叠加公司订单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及库存商品备货，有利于降低供应链不稳定对生产及销售的影响。

iv. 期后（截至2023年11月底）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账面价值	占2023年6月末存货比例
发出商品	1,706.22	11.89%
库存商品	4,753.02	33.13%

截至2023年11月底，公司相关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算情况正常，存货增长具有合理性。

v. 公司的会计核算依据

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送货，公司销售产品类业务，在产品送达客户场地且客户完成签收后，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产品销售带安装类业务，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且由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经确认，公司销售带安装类业务根据安装完成后客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不存在按交付确认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安装产品但实际收入为交付验收确认的情况。

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及基于供应链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适量库存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首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订单（含意向订单）情况等，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交货时间，向原材料供应商、加工服务商等采购材料及服务，并组织加工生产活动，公司的相关采购及生产加工活动均与销售经营直接相关。公司“适量库存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下，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账面价值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存货账面价值	15,229.28	13,575.19	6,055.41
营业成本	30,655.36（年化）	33,338.97	11,685.57
比例	49.68%（年化）	40.72%	51.82%

注：2023年1-6月数据不可比，故采用2022年及2021年上半年营业成本占全年比例预测2023年全年营业成本，以此为基础测算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1.82%、40.72%、49.68%，占比较为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匹配。

2) 结合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 存货库龄情况及产品升级换代情况

2021 年末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存货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存货占比	1-2 年存货账面价值	1-2 年存货占比
原材料	3,256.12	2,927.34	48.34%	328.78	5.43%
发出商品	296.30	296.30	4.89%		0.00%
库存商品	2,106.15	1,948.05	32.17%	158.10	2.6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92.50	392.50	6.48%		0.00%
合同履约成本	4.33	4.33	0.07%		0.00%
合计	6,055.40	5,568.52	91.96%	486.88	8.04%

2022 年末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存货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存货占比	1-2 年存货账面价值	1-2 年存货占比
原材料	7,204.30	6,672.49	52.57%	531.81	4.19%
发出商品	1,068.57	772.27	6.08%	296.30	2.33%
库存商品	2,362.23	2,256.72	17.78%	105.51	0.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12.34	1,512.34	11.91%		0.00%
合同履约成本	545.82	545.82	4.30%		0.00%
合计	12,693.26	11,759.64	92.64%	933.62	7.36%

2023 年 6 月末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存货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存货占比	1-2 年存货账面价值	1-2 年存货占比
原材料	6,422.90	5,629.64	39.24%	793.26	5.53%
发出商品	1,706.22	1,706.22	11.89%		0.00%

库存商品	4,753.02	4,476.73	31.20%	276.29	1.9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65.22	1,465.22	10.21%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合计	14,347.36	13,277.81	92.55%	1,069.55	7.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集中在原材料，该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公司主营产品相关，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产品主要为燃气自闭阀系列产品以及部分燃气泄漏报警器，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在销售过程中，产品功能及规格需求通常比较明确，一般在招标或者合同中约定产品功能、规格等要素信息，降低了合同签订后无法售出的风险，产品升级换代因素对该类业务影响较小。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i.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测算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各主要类型存货的跌价准备测试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
原材料及在产品	按照材料对应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生产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对应原材料有订单支撑的，则以订单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对应原材料暂无订单支撑的，则对应产成品近期订单售价作为估计售价。以前述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其成本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按照相关商品估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对应原材料有订单支撑的，则以订单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对应原材料暂无订单支撑的，则对应产成品近期订单售价作为估计售价。以前述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其成本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减值测试方法
瑞星股份(836717)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

	<p>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真兰仪表 (301303)</p>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特瑞斯 (834014)</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威星智能 (002849)</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p>

	<p>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金卡智能 (300349)</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春晖智控 (300943)</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p> <p>综上，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p> <p>ii.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p>	

公司严格按照存货减值准备方法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账面余额	2023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6,577.43	154.54	2.35	7,358.83	154.54	7,358.83	2.10	3,256.13	-
发出商品	1,952.24	246.02	12.60	1,314.59	246.02	1,314.59	18.71	296.30	-
库存商品	4,993.52	240.50	4.82	2,602.73	240.50	2,602.73	9.24	2,106.15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06.09	240.87	14.12	1,753.21	240.87	1,753.21	13.74	392.50	-
合同履约成本	-	-	-	545.82	-	545.82	-	4.33	-
合计	15,229.28	881.93	5.79	13,575.19	881.93	13,575.19	6.50	6,055.41	-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适量库存生产”的经营模式，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及订单情况，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2021年及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不存在库存严重积压的情形，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iii. 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3年6月末		
	存货余额(1)	存货跌价准备(2)	计提占比(1/2)
瑞星股份	6,734.87	88.07	1.31%
真兰仪表	27,091.27	616.56	2.28%
特瑞斯	26,219.74	2,571.66	9.81%
威星智能	31,972.21	263.32	0.82%
金卡智能	47,745.30	495.56	1.04%
春晖智控	10,566.99	895.19	8.47%
	平均值		3.95%
	大唐科技		5.79%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货余额 (1)	存货跌价 准备 (2)	计提占 比 (1/2)	存货余额 (1)	存货跌价 准备 (2)	计提占 比 (1/2)
瑞星股份	7,264.25	84.97	1.17%	5,729.41	73.77	1.29%
真兰仪表	24,117.28	458.80	1.90%	19,812.74	270.26	1.36%
特瑞斯	26,608.62	2,262.59	8.50%	21,611.51	1,878.74	8.69%
威星智能	33,692.89	558.06	1.66%	26,706.73	252.81	0.95%
金卡智能	50,525.95	495.56	0.98%	51,994.70	285.31	0.55%
春晖智控	11,736.06	1,010.45	8.61%	11,296.85	724.37	6.41%
平均值			3.80%	平均值		
大唐科技			6.5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差异较大：从 2021 年计提来看，可比公司威星智能、金卡智能计提比例较低，与公司较为可比；从 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计提比例来看，公司计提比例分别为 6.50%、5.79%，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负债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1,923,614.34 元、363,074,784.47 元和 459,969,402.13 元。2022 年末负债较 2021 年负债增幅 224.40%，主要系 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客户回款账期较长，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扩大了短期借款规模。2023 年 6 月末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6.69%，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24,149.42 元、509,364,690.73 元和 171,114,630.18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25%，主要原因一是燃气爆炸事故频发引起各级地方政府对燃气安全的高度重视，各地老旧燃气设施改造项目的大力推进；二是公司新产品瓶装液化石油安全调压器在北京、南京市场的广泛应用；三是随着 2021 年国家住建部《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的出台，要求新增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切断安全装置（如自闭阀），促进了燃气安全产品的广泛应用，

导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2年1-6月下降12.17%，**主要受各地燃气设施老旧改造和新建等项目的实施节奏影响，公司客户订单量有所下滑。**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2,374,893.72元、51,648,096.89元和15,127,882.12元。2022年净利润较上期增长60.97%，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3年1-6月净利润较2022年1-6月下降了43.59%，主要系一方面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的增加，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53,657.90元、-139,173,722.75元和-24,143,925.31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降低1,159.07%，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扩大，销售量大幅增长，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而支付人工工资、缴纳税款及支付供应商货款无法与客户回款账期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远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3年1-6月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主要系2022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023年1-6月客户回款大幅增加导致。

(1) 报告期发行人各业务类型、成本费用结构、资金结算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类型及成本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一、营业收入						
其中：自闭阀	15,613.19	91.24%	48,494.49	95.21%	18,672.49	95.40%
报警器	48.05	0.28%	362.06	0.71%	179.53	0.92%
天然气用户检测及维修服务、配件及其他	1,450.22	8.48%	2,079.93	4.08%	720.40	3.68%
合计	17,111.46	100.00%	50,936.47	100.00%	19,572.41	100.00%

二、营业成本	11,645.15	68.05%	33,338.97	65.45%	11,685.57	59.70%
三、销售费用	1,637.78	9.57%	5,363.62	10.53%	1,686.56	8.62%
四、管理费用	1,241.82	7.26%	2,253.23	4.42%	1,150.08	5.88%
五、研发费用	347.34	2.03%	684.71	1.34%	604.07	3.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自闭阀及报警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合计占比为96.32%、95.92%、91.52%。公司自闭阀及报警器的销售主要面向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燃气安全产品，公司与客户通过具体合同约定产品的交付条款及货款付款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公司结合客户的资质、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往的合作情况等因素，公司针对具体的合同约定具体收款条件，一般统一给客户1年的信用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常见结算方式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6个月内开始支付货款，甲方支付至到货货物总价一定比例的货款，剩余货物总价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项下货物到货验收后一定期间内且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

实际执行中，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客户受项目资金来源的及时性以及自身资金状况限制，所以公司部分客户无法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及时完成货款支付。

2022年下半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1,453.27万元，由于上述结算方式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导致2022年末，前述收入对应客户的货款尚未支付，导致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不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向金额较大。

(2)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现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付现比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11.46	50,936.47	19,5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4.39	-13,917.37	-1,105.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7,335.30	27,159.09	16,03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10,063.58	28,922.17	11,207.03
收现比率（%）	101.31	53.32	81.93
付现比率（%）	86.42	86.75	95.90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付现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 95.90%、86.75%、86.42%，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高于收现比例，导致公司现金流量整体呈净额为负的趋势；公司的收现比例波动较大，分别为 81.93%、53.32%、101.31%，2022 年度的收现比例明显低于其他期间，主要是由于政策驱动，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增加明显，尤其是 2022 年度下半年收入为 31,453.27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常见结算方式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6 个月内开始支付货款，且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客户受项目资金来源的及时性以及自身资金状况限制，所以公司部分客户无法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及时完成货款支付，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明显，期末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19 亿元，回款不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向金额较大。

2) 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27,459.32 万元，回款情况已较去年改善。

由于客户占款增加，公司通过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2022 年通过股票发行融资约 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燃气自闭阀获得了“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荣誉，纳税及资信状况良好，从数家银行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14,944.03 万元、21,270.3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已取得的授信额度为 31,800 万元，资金周转不存在出现较大困难的情况。

因此，2023 年上半年，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为负，但已较 2022 年度改善，且公司通过股权融资以及银行授信减轻资金周转压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

情形。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可融资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28%、49.40%和 54.4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流动性需求，短期借款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 流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0、1.71 和 1.40，流动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金额大幅增加。

(3) 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30%、34.55%和 31.95%。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自闭阀的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8%、20.81%和 4.19%，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净资产持续增加，但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净资产增长幅度。2023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同期下滑，主要系当期净利润下降，同时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1.91 和 0.43。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客户一般在年底回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受经济环境等方面影响，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保证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定向发行将充沛公司现金流、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11L0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3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西安财金拨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543052	一类合格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核心员工。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

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1	西安财金拨 改投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705,822	60,000,000	现金
合计	-				14,705,822	6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48,096.8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3,877,749.59元，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9,005,631.71元，每股净资产为2.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详见公司

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也高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为2.9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年10月完成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3.50元/股，发行总额为28,424,284股，新增股份（注册资本）已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近年来保持平稳发展，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现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燃气安全阀制造业。

城市燃气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重要的能源来源。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能源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20年，燃气行业在国家《燃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国家环保政策的支持下稳步发展，环保政策的持续和深入推进，为扩大天然气利用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2020年7月和2021年1月，国家发布的《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和《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收费行为、改善发展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改革继续深化有利于促进行业向更加市场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有利于天然气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为了顺应燃气安全领域的新变化，2020年11月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八届五次理事会上明确提出“按照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理念，燃气行业按照‘零死亡’事故目标研究安全

工作，以本质安全为导向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全行业的安全意识”。“零死亡事故”目标的提出，对国内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应用端本质安全水平以及燃气相关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进一步规范燃气企业经营和生产行为，从而推动行业整体良性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提高燃气设施安全性，有效降低事故率，扶优治劣，推进行业良性发展，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共同开展了管道燃气自闭阀、智能燃气表、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管件等燃气安全产品的认证工作，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竞争力，提高了源头产品质量。

随着城市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各级政府对城市安全管理的愈加重视，城市燃气安全作为城市安全管理的重要方面，逐步受到各级政府的关注，各地区纷纷出台关于强制使用自闭阀的相关政策和政府文件，增强户内燃气安全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国内包括吉林、河北、北京、重庆、山西等多个省市地区均已颁布政府文件及相关政策，将燃气安全自闭阀的强制使用列入相关文件及政策，其他省市也在筹划出台相关文件及政策，以促进城市安全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天然气资源的大规模开发利用，天然气消费在发电、民用、交通以及化工领域都有较大程度的增长。加之各国对绿色低碳经济重视程度的提升，天然气发展跃上新台阶。“十四五”期间，国内天然气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行业仍将处于发展期，行业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获陕西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荣誉。公司先后起草编写了包括《管道燃气自闭阀》(CJ/T447—2014)、《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18)、《民用建筑燃气泄漏风险辨识与防控技术要求》(T/CADP4-2022DE)等数项国家行业标准，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特瑞斯、瑞星股份，选取上述公司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8日的平均市盈率（TTM）作为参考，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834014.BJ	特瑞斯	18.34
836717.BJ	瑞星股份	16.7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17.55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拟定为4.08元/股，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则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9.95倍，低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北交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7）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正评报字[2023]第106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大唐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经收益法评估，资本价值为60,010.00万元，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为4.08元/股，与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相等。

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4.08元/股，是在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参考价、前次发行价格和公司所属行业等多种因素，并通过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参考价和前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西安财金拨，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本次发

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705,82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西安财金拨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05,822	0	0	0
合计	-	14,705,822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大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议案》，本次股票发行 62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2020年1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32），对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1年1月8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款共计20,000,000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5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13,212,264.15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此次发行新增不予限售部分的股份于2021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2021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10,254.45
2022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198.05
2023半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0.64
小计	20,010,453.1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10,453.14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10,106.69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1,510,545.69
其中：2021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11,386,436.69
2022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124,109.00
2023半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0.00
2、支付职工工资	3,499,297.00
其中：2021年度支付职工工资	3,499,297.00
2022年度支付职工工资	0.00
2023半年度支付职工工资	0.00
3、支付税款	5,000,000.00

其中：2021 年度支付税款	5,000,000.00
2022 年度支付税款	0.00
2023 半年度支付税款	0.00
4、支付函证费用	264.00
四、期末余额	346.45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 年公司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发行系 2022 年 10 月完成的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938,57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784,995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2022 年 8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913 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7 名，合计认购股份数为 28,424,284 股，认购价格为 3.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 99,484,995 元。

2022 年 9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明细用途进行了变更，将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原计划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 10,000,000 元及支付职工工资的 5,000,000 元金额，变更为支付对外投资收购陕西代新压铸有限公司款项及购买西安东方代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其余募集资金维持原有用途不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484,995.00
加：2022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56,207.78
2023 半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15,430.28
小计	99,556,633.0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556,633.06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1,911,454.68
1、支付供应商货款	46,826,830.72
其中：2022 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46,826,830.72
2023 半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0.00
2、支付职工工资	5,052,891.00
其中：2022 年度支付职工工资	3,678,669.00
2023 半年度支付职工工资	1,374,222.00
3、支付税款	5,031,732.96
其中：2022 年度支付税款	3,823,673.64
2023 半年度支付税款	1,208,059.32
4、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
5、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其中：2022 年度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023 半年度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四、期末余额	7,645,178.38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0,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6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1月1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货款
2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	2023年1月16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10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22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货款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29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借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采购规模增长，由于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账期长，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为保障产品供应，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12,703,990.49 元。随着银行融资规模增大，公司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上升，还款压力增大，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因此通过股权融资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

2、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

3、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公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经营各环节和阶段对公司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65 人。本次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166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大唐科技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程序

大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西安市 2023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由市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平台组织“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2023 年 9 月 18 日，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大唐科技的增资议案。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需要经过西安市财政局审批。2023 年 11 月 2 日，西安市财政局向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预拨付 2023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资金的函》（市财函〔2023〕1731 号），预拨付 6,000.0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向大唐科技增资，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后可实施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大唐科技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认购的投资协议已报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发行对象已经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决策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波。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偿债能力得到加强。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为公司后续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波	55,127,962	37.49%	0	55,127,962	34.08%
第一大股东	刘波	55,127,962	37.49%	0	55,127,962	34.08%
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 人	刘哲媛	11,863,394	8.07%	0	11,863,394	7.33%
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 人	张明	325,185	0.22%	0	325,185	0.20%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波，刘哲媛、张明为刘波的一致行动人。刘波与刘哲媛为父女关系，刘哲媛与张明为夫妻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前刘波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 55,127,962 股，持股比例 37.49%，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波、刘哲媛、张明合计持有公司 67,316,541 股，合计持股比例 45.78%；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4,705,822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61,764,042 股，刘波持股比例不低于 34.08%，刘波、刘哲媛、张明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41.61%。本次发行后，刘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日，大唐科技（目标公司）、刘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签署了《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目标公司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8元，发行股份数量为14,705,822股。投资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14,705,822股，应缴认购款60,000,000元，其中14,705,822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割完成之日起，投资方即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交割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投资方应在满足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的前提条件”后，按照目标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份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目标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以披露的账户信息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完成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鉴于条款4 本协议为附

条件生效的合同，该协议需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所附条件成就后生效，各方承诺，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的委托书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各方同意，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2.1 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现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2 投资方同意认购目标公司股份并取得内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权，财政专项“拨改投”资金已拨付至投资方；

2.3 已向投资方出具同意增资扩股的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中须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修订”等内容议案；

2.4 目标公司需要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文件；

2.5 所有交易文件均已正式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并已生效，且自签署之日起未发生违约事件，或虽已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投资方满意的解决或豁免；

2.6 除本协议“鉴于条款 4”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投资方签订的《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除此以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未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股转系统终止审核，投资方及目标公司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投资方已缴纳认购资金，除投资方另有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退还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自交割日起至全部投资款返还之日产生的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目标公司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目标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目标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目标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目标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11.1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诉讼（仲裁）成本等；

11.2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11.3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1.4 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陈述和保证义务，控股股东应承担连

带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同时应赔偿因此对投资方、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若因此导致目标公司丧失经营能力或投资方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5 在本协议签订后，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其他无法完成增资的不可抗力，投资方有权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如届时投资方已支付投资款，则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解除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投资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及该投资款自交割日起至全部投资款返还之日产生的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如果目标公司逾期不予返还，就逾期返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逾期利息。控股股东对目标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和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互不相负赔偿责任；若因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原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约定或陈述保证条款），如届时投资方已支付投资款，则目标公司应在投资方发出解除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投资方已支付的投资款及该投资款自交割日起至全部投资款返还之日产生的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如果目标公司逾期不予返还，就逾期返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逾期利息。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和损失均由目标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对目标公司上述款项的返还及费用、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之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12.2 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投资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2.3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刘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哲媛、张明与西安财金拨（投资方）签订了《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甲方 1 为刘波、甲方 2 为刘哲媛、甲方 3 为张明；乙方为西安财金拨。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一、股份回购

1.1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

充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甲方承诺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份：

（1）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在中国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的；

（2）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场所或纳税地迁出西安市行政辖区（含西咸新区）的；

（3）目标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单独或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对外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或者发现对其首发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或者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无法发表意见或发表否定性意见的；

（6）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任一或全部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在上述协议中的承诺、陈述与保证等，且经投资方书面督促未能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

（7）目标公司发生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重大诉讼严重影响目标公司净资产值等情况，以及经投资方合理判断认定发生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8）投资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表外负债、重大法律诉讼、重大违约、大额赔偿责任等不利事项未如实告知，投资方认为影响其投资判断导致重要增资条款出现严重偏差的情形；

（9）《股份认购协议》及（或）本协议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动导致无效、可撤销、提前终止等。

1.2 股份回购的履行

（1）本协议 1.1 条任一股份回购条件成就的，投资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回购义务，甲方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应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目标公司、甲方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履行股份转让相关决策手续并满足相关要求。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是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共同回购人，如一方不能履行回购义务，其他方对其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若乙方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不得放弃前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且须按照产权交易场所的要求进行报名并参与相关竞价；若有第三方以高于底价竞价并成交的，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若无第三方参加竞价，则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有义务以不低于底价报价并成交，并在成交后按照交易规则支付交易对价，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前述股份，因此形成的处置所得款项与底价之间的差额损失，由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承担。

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和丙方应积极配合投资方履行股份转让相关的要求及决策手续。

(2) 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

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如下价格孰高值确定：(1)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评估结果；(2) 以年化 5%计算的回购价格=投资本金* $(1+5\%*n)$ ；n=投资年数（从乙方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起至乙方收到全部股份购款之日为止的年份数。n=投资天数/360）。

若乙方根据国资监管要求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产权交易场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挂牌底价按照如下价格孰高值确定：(1) 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评估结果；(2) 以年化 5%计算的回购价格=投资本金* $(1+5\%*n)$ ；n=投资年数（从乙方支付投资款项之日起至进场交易挂牌截止日为止的年份数。n=投资天数/360）。

回购价格支付时应扣除目标公司已累计向乙方分配的对应回购股份红利。

(3) 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

①股份回购价款全部支付至投资方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号：5130*****5894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路支行

②如果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未能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作为违约金，直至股份回购价款付清为止。

1.3 股份回购的保证

(1)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可指定第三人完成上述回购，若第三人回购，则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对该第三人的回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届时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应当出具经投资方认可并包含确认其指定回购主体及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文件。

(2) 如果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未能按约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投资方亦有权要求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时间及条件和条款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同意办理该股份转让所涉全部手续，目标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行为配合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转让股份。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转让上述股份所得对价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 1.2 条约定的支付义务。

上述保证期间为三年，自“1.2 股份回购的履行”约定的应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1.4 特殊安排

(1) 为满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及保证本协议项下条款不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本协议相关方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及审核要求修改、完善或终止本协议相关条款。

(2) 尽管有前述约定，回购条款应在下列事项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并视同该等约定从未调整或失效：(i)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或撤回上市的申请；(ii)上市申请未被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iii)公司未在收到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就其上市发出的核准文件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上市；(iv)经公司聘请的上市的承销商合理预计上述第(i)至(iii)款项下的事项会发生之日。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实现该等终止条款效力的恢复。

二、投资方权利

2.1 共同出售权

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投资方对甲方有意向任何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享有共同出售权。

如投资方收到依照如本条所述售股通知所载股份出让事宜并决定按照该通知所列明的转让价格、条件共同出售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则甲方应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按

照上述转让价格、条件购买投资方决定共同出售的股份，并相应减少其自身拟向潜在受让方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

就上述共同出售权行权事宜，各方于此进一步确认：投资方届时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让投资者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在投资方决定共同出售的股权出售完毕前，甲方不得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三、特别约定

3.1 控股股东在此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3.2 控股股东承诺对于目标公司在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发生的或有债务、担保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产生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控股股东承诺，其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措施和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或合理的协议和文件，以实现本协议的规定和本协议拟订的交易并使其生效。如章程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各方之间的关系应以本协议为准。

四、保密责任

4.1 除依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及其他有权机构的正式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与本次增资及本协议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是本协议各方向已签署合适保密协议的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除外。

4.2 本协议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有效性。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5.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持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相关材料费用）。

六、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6.2 因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应当将上述争议提交投资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太平洋证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马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马立、唐子杭
联系电话	010-88321818
传真	010-8832181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西安市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3 层
单位负责人	何玉辉
经办律师	张震、任玉龙
联系电话	029-81773718
传真	029-817737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鲍光荣、刘涛、郑天娇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29 层

单位负责人	薛颖
经办评估师	余强彬、李梅
联系电话	029-87639977
传真	029-87639977-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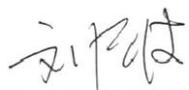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波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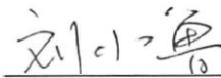
朱楠



李沛丽



詹淑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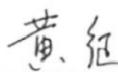


刘小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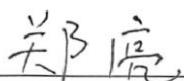


秦广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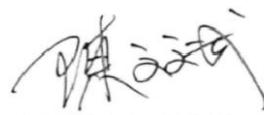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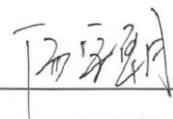


郑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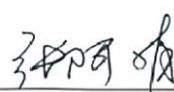


陈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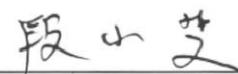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汤守朝



张阿娟



段小斐



孙景礼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 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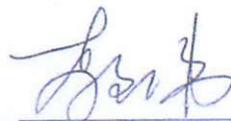
刘 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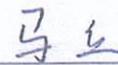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马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震
张震

任玉龙
任玉龙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玉辉
何玉辉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32086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2022）京会兴审字第 64000004 号）披露数据一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正评报字[2023]第 106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余强彬
余强彬

李梅
李梅

机构负责人签名： 薛颖
薛颖

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 (一)《陕西省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陕西省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四)《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